

西平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等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实习实训设施等项目 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5】11号

甲方：西平县职业教育中心（招标人） 乙方：河南新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	新大陆 NLE-ENC1200	1 套	275800	275800
2	教学实验套件	新大陆 NEWLab-PRO	8 套	13500	108000
3	传感器系列套件	新大陆 NEWlab-sensor	8 套	13800	110400
4	通讯系列套件	新大陆 NEWlab-communication	8 套	13500	108000
5	执行器件系列套件	新大陆 NEWlab-peripheral	8 套	13500	108000
6	工业互联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深信服	1 套	70000	70000
7	综合布线	亚龙定制	1 项	20000	20000
8	工业三维设计软件	亚龙 solidcenter	1 套	20000	20000
9	设计软件	亚龙 SEElectrical	1 套	20000	20000
10	电气 PLC 应用编程实训装置	亚龙 YL-337D 型	27 套	61500	1660500
11	电气装配实训装置	亚龙 YL-210B 型	8 套	22000	176000
12	基础零件测绘装置	亚龙定制	8 套	6000	48000
13	零部件测绘实训工具	亚龙定制	8 套	6000	48000
14	凸轮机构&偏心机构测绘装置	亚龙定制	8 套	6000	48000
15	精密平口钳&千斤顶测绘装置	亚龙定制	8 套	6000	48000
16	零部件教学案例模型	亚龙定制	2 套	6000	12000
17	零部件模型展示柜	亚龙定制	5 台	5820	29100
18	机电综合实训考核装置	亚龙 YL-326 型	13 套	50000	650000
合计	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3559800.00 元 报价含增值税金、安装费以及运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35598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申请验收。
- 7.2 交货方式：汽车货运
- 7.3 交货地点：西平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内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检测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5 合同约定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

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我单位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双方确认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单位。我单位在收到通知后1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我单位在收到通知后1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单位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我单位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我单位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从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按照合同交货时间交货，如有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每周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0.5%。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满30日内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货，甲方应给予谅解，不能视为逾期交货。

13.3 甲方如逾期付款，应以每周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4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13.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如项目暂停、资金紧张等），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确认的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14.2 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4 签定地点：河南省西平县职业教育中心

甲方：西平县职业教育中心（盖章）

地址：河南省西平县凤鸣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高书明

委托代理人：康建国

电 话：13939698255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河南新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2幢3层185号

法定代表人：李涛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开 户 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广南路支行

账 号：9991 5600 9980 0139 25

电 话：18838288608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